

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东科路改造工程
监理采购需求书

	类别	内容
1	名称	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东科路改造工程监理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东城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东莞市东城大道东城街道办事处5楼； 联系电话：0769-22331397； 联系人：李晓亮
3	中介服务名称	工程监理
4	对中介服务机构 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以上（含乙级）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5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1. 项目基本情况：本次改造范围为东科路与黄沙南路交叉口至与佛岭路交叉口，长2.48Km，改造内容为慢行系统升级改造，中分带、侧分带绿化提升，灯光亮化，路口门户及节点提升，配套设施提升，立面美化提升。项目建安费约 2465 万元。 2. 服务类型、服务要求：服务类型为工程监理；服务要求为对包括东莞市东城通莎科技



		园东科路改造工程提供监理服务，并参与项目验收工作。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全程参与该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全程参与该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履行地点为采购项目地点:东莞市东城同沙科技园内。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 报下浮率 3. 计价标准: 最终结算金额以东莞市东城街道财审中心审定的该项目施工图预算为计费基数, 按照《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表》的计费标准计算并下浮至少 50%确定
8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签订合同,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全程参与该项目施工阶段的监理工作。合同工期为 159 日历天。
9	验收	1. 验收时间: 服务完成后验收。 2. 验收程序: 项目业主自行验收。 3. 验收标准: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

		4. 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
10	结算方式	1. 工程进度完成 30%后,30 天内支付合同费用 30%; 2. 工程进度完成 60%后,30 天内支付合同费用 60%; 3. 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 支付合同费用 37%; 4. 工程质保期满后 30 天内,支付剩余合同费用 3%。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12	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向东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